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5369號

03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劉欣宜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2,325元，及如附表
11 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12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18 附表：

19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4,400元	劉欣宜	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6%計收利息
002	新臺幣12,780元				
003	新臺幣12,780元				
004	新臺幣12,780元				
005	新臺幣6,390元				
006	新臺幣3,195元				

20 附記：

21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22 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

01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02 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03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04 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